

六旬台湾游客邮轮上溺水昏迷,生命垂危 直升机携医生飞救溺水台胞



台湾游客乘坐的邮轮。

实施关键处置措施。
▲ 随行医生迅速为患者

导报讯(记者 郑丽金 朱黄 通讯员 康力 文/图) 11月24日,在厦门东南约60海里海域的一艘邮轮上,一名中国台湾籍男性游客突然溺水陷入昏迷,生命垂危。危急时刻,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联合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共同开启一场携医空中救援行动。医生随救助机组火速前往事发海域,与时间赛跑,最终成功守护了生命。目前,该游客已转危为安。

助飞行队果断决定,联合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共同执行此次救援,力求万无一失。凌晨5时许,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一名经验丰富的医生携带心电图机及相关急救设备、药品,快速赶赴厦门高崎机场与待命的救助机组会合。6时30分,“B-7346”救助直升机搭载医生从厦门高崎机场起飞,全速驶向目标海域。

7时06分,直升机抵达事发海域。救生员通过专业担架妥善固定患者后,利用绞车装置将其安全转移至机舱内。返航途中,随行医生迅速为患者实施气道开放等关键处置措施,全程严密监测生命体征变化,并借助通信设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传回医院,为后



▲ 直升机平稳降落在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停机坪,患者被在此等候的医护团队迅速接诊。

续抢救争取了至关重要的“黄金时间”。

8时14分,直升机平稳降落在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停机坪,患者被等候多时的医

护团队迅速接诊。

经后续全力抢救,目前这名60多岁的台胞已转危为安,生命体征趋于稳定,正在医院接受进一步观察和治疗。

男子上山采药 坠落200米悬崖 被一棵树卡住 26小时紧急搜救

导报讯(记者 刘龙 通讯员 戴昕汉 郑雅婷 文/图) 11月22日15时07分,漳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沙西镇梁山上有人员坠崖,被困半山腰无法下山,急需救援。接警后,指挥中心迅速调派辖区消防救援站赶赴现场。

救援人员到达山脚时,遇到一名焦急等待的男子。经了解,他是被困者的姐夫,二人一同上山采药,同伴不慎失足跌下悬崖,幸好被崖边一棵树卡住,虽未继续坠落,却无法自行脱困。

掌握情况后,消防救援人员决定先登上山顶再展开施救。事发地乱石遍布、丛林茂密、地势险峻,救援人员携带山岳救援装备,在向向导带领下徒步向山顶进发。经过三个多小时,翻越三座山头,他们终于抵达海拔约913米的山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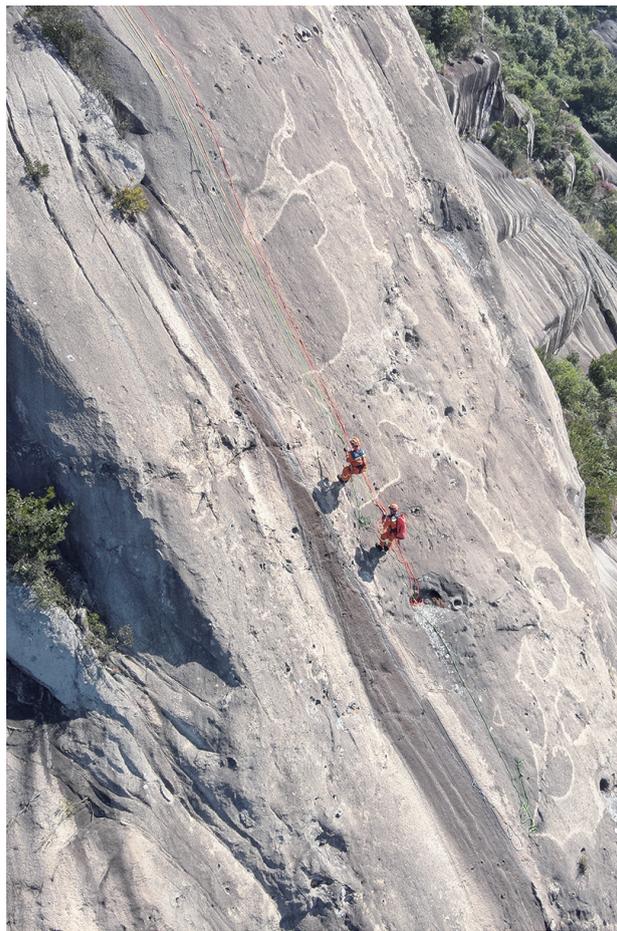
此时天色已晚,能见度低,气温骤降,崖壁陡峭且灌木丛生,搜寻工作进展缓慢。救援人员利用无人机的红外图传功能,在半山腰一处悬崖发现了被困

男子——他正用周围的树枝生火取暖。通过强光照和喊话,救援人员与他建立了联系。当时已是凌晨4点多,大风影响了视线,尽管能判断大致方位,却无法确定双方的高度差,也无法输送物资。在确认被困者生命体征平稳、意识清醒后,救援队决定等待天亮再实施精准勘察。

清晨6时20分,天刚微亮,救援人员立即借助自然光线对崖壁进行细致勘察,发现被困人员位于下方约200米处,崖壁近乎垂直。救援人员迅速在坚固位置设置锚点,逐步向下接近被困者。经检查,被困男子身上多处擦伤,脚踝有明显伤口。救援人员为他处理伤口、穿戴防护装备后,由上方队员配合拉紧绳索,一步步将他护送至安全地带。

历经约26小时的紧张搜救,23日17时许,该男子终于被安全护送下山。

消防部门提醒广大群众:山中环境复杂,进山前务必做好充分准备,如遇危险请及时报警求助。



▲ 消防救援人员顺着山体寻找被困人员,发现了被困男子。



无证网约车司机 逃避履行义务 500元罚款 “拖”成1000元

导报讯(记者 崔晓旭 通讯员 刘雨漫) 近日,厦门市交通执法支队一起网约车违规经营行政处罚案件经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最终落实依法划拨被执行人彭某行政处罚款项,罚金共计1000元。

彭某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这一行为被市交通执法支队湖里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查处,并对其依法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然而,彭某在收到处罚决定后,不仅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罚款,还试图以各种方式逃避法律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金,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因彭某迟迟不履行义务,最终执行金额达到1000元。

在这期间,执法大队多次对彭某进行催缴和催告,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但彭某仍置之不理。湖里大队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最终通过法院强制措施使该行政处罚得以全面落实。

货车超载101% 后轮瘪了露破绽

导报讯(记者 崔晓旭 通讯员 洪晓阳) 11月19日,厦门市交通执法支队湖里大队与市交警支队机动大队开展联合路面执法行动,依托公安交警联动机制,聚焦辖区重点路段和违法行为集中时段,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当天上午,联合执法行动正式开始,联合执法人员针对环岛东路路段开展重点排查。10点,一部4轴货运车辆路过该路段,细心的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车辆后轮很瘪,根据经验判断该车大概率有超限超载违法行为,随后引导该车前往过磅检测。果不其然,经过磅检测结果显示,该车车货总重达62.68吨,由于4轴车辆限重31吨,故该车已超载达101%,此结果令执法人员相当震惊。面对执法人员的询问,驾驶员刘某坦言自己知道这趟会超载,但还是铤而走险,并不知道竟然会超载这么多。

执法人员随即对刘某进行批评教育,并对刘某作出相应《处罚告知书》,并监督其卸载超限货物,消除安全隐患。

省级媒体 登报热线:0592-5140200

友情提醒:本版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敬请读者对相关资料,刊登内容仅为个人观察,不代表本报立场,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本报无关。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凤高路1号房屋,现搬迁安置于芗城区腾飞路645号腾飞花园8幢105室、芗城区腾飞路645号腾飞花园6幢507室、芗城区腾飞路645号腾飞花园8幢301室、芗城区腾飞路645号腾飞花园6幢804室、漳州市芗城区益民路116号益民花园安置房24幢307号。今福建省漳州市仪表厂申请上述安置房屋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自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福建省漳州市仪表厂
2025年11月25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凤高路1号平房房屋,现搬迁安置于芗城区腾飞路645号腾飞花园6幢604室。今福建省漳州市仪表厂申请上述安置房屋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自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福建省漳州市仪表厂
2025年11月24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日上午10:00时在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拍卖会,标的如下:

- 1.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12号4号店(原童装店)三年租赁权,面积约35m²,起租价4900元/月,竞拍保证金14700元。
 - 2.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5号8号店(原冰库)三年租赁权,面积约100m²,起租价1000元/月,竞拍保证金3000元。
- 竞买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明溪县支行,账户名称: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1404051129100097468,报名、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上午9:00时止(限工作日)。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1169号F幢218室二楼15959807090(邱)

三明东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凤高路1号平房、凤高路平房房屋,现搬迁安置于芗城区腾飞路645号腾飞花园7幢703室。今福建省漳州市仪表厂申请上述安置房屋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自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福建省漳州市仪表厂
2025年11月25日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致:耿章林

我司将组织召开临时股东会,因无法邮寄送达且无法与耿章林取得联系,为保障公司各股东权益,特公示通知如下:我司定于2026年1月11日召开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内容基本情况及议题通知如下: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会议时间:2026年1月11日,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国际广场8号楼107室,召集人:吴永卿,主持人:吴永卿,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二、会议议题:决议议案:①确认清算报告。②决议注销。三、注意事项:股东参加会议的,必须由其行使表决权,股东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一名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实行表决权。参会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股东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四、公司联系方式:1.联系人:吴永卿,2.联系电话:18059809998,3.邮箱:561301008@qq.com,4.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西广场8号楼107室。特此通知!

厦门市盛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公章作废声明

致社会各界:
福建省高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就公章作废事宜郑重声明如下:本公司原使用的公章已于2018年7月正式作废。自该日起,该公章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任何单位或个人以该作废公章办理业务、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法律行为的,均属无效且未经本公司授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请社会各界在与本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或涉及法律事项时,注意核实印章有效性,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特此声明。
福建省高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